

#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财预〔2024〕204号

###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预〔2024〕118号)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区县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三个原则。一是**因素分配**。按照“不定基数、因素分配、注重绩效”原则,根据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重点工作因素、财力分档因素等五大因素,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二是**适当倾斜**。根据我省就业工作重点及形势变化,结合我省实际,资金分配向真抓实干先进地区、退捕禁捕任务较重地区倾斜。三是**分类测算**。考虑市州本级(含所辖区)和省直管县市真抓实干考核分类进行,根据各地承担的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任务,将市州本级(含所辖区)和省直管县市分成两类进行因素分配。

2、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05。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编列相应支出经济科目。

3、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核对、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4、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各地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更好发挥资金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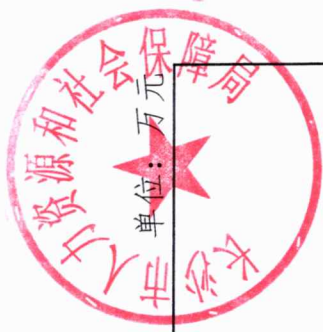
附件：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 2024年长沙市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24年合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第一批下达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其中因素分配资金	
			其中倾斜支持资金	其中因素分配资金		
市本级	3,024	1,924	1,100	1,100	0	1、2023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资金400万元 2、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资金700万元
湘江新区	1,990	1,812	178		178	
芙蓉区	1,292	1,251	41		41	
天心区	1,407	1,157	250	250	0	1、2023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资金200万元 2、支持退役军人自主择业50万元
开福区	1,430	1,388	42		42	
雨花区	1,242	1,156	86		86	
望城区	1,047	1,002	45		45	
长沙县	1,220	1,157	63		63	
合计	12,652	10,847	1,805	1,350	455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16 份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